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亦先生

申請人¹

及

林女士

當事人²

方女士

加入一方³

社會福利署署長⁴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徐慕菁醫生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陳桂坡先生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b)條

⁴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背景

1. 當事人林女士自 2005 倒臥家中後，被送到醫院及確診她患上老年痴呆症，她現年 95 歲，丈夫於多年前身故，有兩名子女。林女士於入院前，一直與兒子亦先生(即申請人)一家居住，出院後，由於林女士行動不便及失去認知能力，需入住護老中心。自此，兒子甚少到護老中心探望當事人，反之，女兒方女士(即加入一方)差不多每天都探望當事人，並帶備湯水與當事人一同享用。
2. 當事人一直依靠積蓄及高額傷殘津貼過活。據資料顯示當事人與丈夫曾擁有兩個物業，但於 2004 年，他們以送讓契(Deed of Gift)的形式把物業分別轉贈亦先生及孫女(即申請人的女兒)，據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的推測，兩位子女似乎曾因當事人物業的擁有權發生爭執，他們不願透露詳情。加入一方曾透露當事人的遺囑訂明把其中一所物業歸她所有。於 2005 年，由於當事人的精神健康被證實欠佳，所以她的一位外孫(即加入一方的兒子)曾被委任為她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委人，但加入一方認為申請人亦先生應負責為當事人繳交院舍費用，故指示她的兒子(即受委人)停止繳付院費，有見及此，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把受委人一職交由社會福利署的社工負責。
3. 於 2011 年 12 月，因當事人於護老中心意外跌倒，被送往醫院治療，及後，院方評估當事人的健康狀況適宜出院，並要求子女安排她的出院事宜，但加入一方以先前的護老中心質素低劣為由，拒絕讓當事人再度入住，並堅持醫務社工應負責為當事人尋找合適的院舍，此外，加入一方致函社會福利署署長要求他把當事人的其一個物業交還給她，及指責社

工曾取去當事人的身份證，儘管社工作出多番解釋，加入一方仍然不接納。由於加入一方的堅決反對，令當事人一直滯留醫院。由於院方已向加入一方提出為當事人離院作出安排，但一直沒有收到具體詳細照顧計劃，只是一再反對當事人入住任何院舍。最後，當事人的兒子於 2011 年 1 月提出監護申請，希望為當事人作出長遠的福利及住宿安排。

4. 在監護令申請期間，加入一方不斷把大量書信存檔，提出她的不滿及要求，又堅持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在進行家訪時，必須有警務人員在場。院方在 2012 年 8 月 9 日為當事人的福利計劃召開的多專業個案會議(參與者包括:主診醫生、病房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個案社工及醫務社工)，加入一方亦缺席。院方與加入一方在當事人的福利事宜上處於膠著狀態。
5. 於聆訊前(2013 年 1 月 28 日)，報告擬備人存檔的最新補充資料表述當事人已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離開醫院，並返回先前的護老中心居住。報告擬備人亦曾兩次到護老中心探訪當事人，並得悉當事人回到中心後沒有適應困難。加入一方平均每星期探望當事人四次及以上海方言與當事人交談，加入一方對護老中心的同工有禮及合作，在過去一個多月，沒有發生任何不愉快事件，而申請人就一如往日，並沒有到護老中心探望當事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建議

6. 報告擬備人在最新的補充資料表示:

“事件經過差不多一年的時間，當事人返回了原來的註冊私營安老院居住，她的居住情況已獲解決。且當事人身體尚算健康，在可見的未來，她沒有重大的醫療需要。在探視上，社工、社區老人外展服務隊均能隨時合理地探視當事人，而她的家人主要是加入一方亦能毫無困難地到該註冊私營安老院探望她，在財務上，當事人並無資產，而她生活上的財務安排一直由社會福利署代為處理。總括來說，當事人現時並沒有任何事情涉及要動用監護法令可賦予的權力，因此，報告撰寫人並不建議為當事人發出監護法令。”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的聆訊

監護委員會的理由

7. 當事人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滯留於醫院。申請人（當事人的兒子亦先生）及加入一方（當事人的女兒方女士）對當事人的居所及日常照顧持不同意見，加入一方亦反對個案社工思姑娘安排送當事人回到原來的安老院舍及希望能接回當事人返家居住。本申請於 2012 年 2 月 8 日存檔，申請人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
8. 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展開聆訊，基於加入一方要求獲取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7 日）的中文譯本，故案件押後至今。
9. 該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7 日）及補充資料（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4 日）均建議把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

監護人。

10.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即今天聆訊之前), 當事人被安排出院, 回到原來的安老院舍居住。
11. 申請人於今天(即 2013 年 2 月 1 日)聆訊中, 只能大致表達監護令仍有需要, 因為當事人需要有中立的監護人代她作決定。
12. 加入一方於等候聆訊期間, 存檔大批書信, 表述她的關注, 亦表達她與申請人因當事人物業安排導致長期對立及不和的因由。據另一份補充資料(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8 日)第 4.1 段指出, 加入一方曾書面反對頒發監護令。於今天聆訊中, 加入一方表示她並不清楚監護令是什麼, 她的願望是有一天能接當事人回家居住。在加入一方的大量文書中, 她重複指出她的十六個關注點, 內文如下:

“(一) 為何 2005 年將我阿媽由家中「跌倒」送醫院、轉醫院全程 1 個月之久(7-8 月), 有這麼長時間, 不通知我却有時間去田土廳查閱物業資料?

(二) 阿媽不願住老人院, 仍然強行?老人家幾次出走, 仍被警察尋找送回院舍, 之後就被擲在凳上, 這是院舍姑娘告訴我。05 年如此?現今仍如此?!

(三) 由 05 年之前, 之後我母女倆家中都被人搗亂、破壞、大動作, 現今仍然是破壞在陰暗的角落, 也是大、

小動作並行暴施、肆無忌憚、橫蠻，為什麼？

- (四) 要求院方替阿媽全身檢查身體。
- (五) 阿媽入院(20/12/11 年)施手術，為何初允之後不準(與社署商議後的決定)我簽名？醫生以什麼規例作準則？
- (六) 為何社署收取我阿媽所有收入(每月福利金\$3000 政府派發\$6000，與其他收入等等，但不繳費(任何費用？)
- (七) 社署為何要盜竊我所有書信文件(公、私二件如出世紙)現今仍在繼續橫行？
- (八) 申請法援，為何被人趕出門外？
- (九) 調查報告之中文版本仍無收取，請調閱。
- (十) 要追溯聶德權署長的三封大函，與史先生冒我簽名自創的綜援紙(文件)，並要在我眼下焚化，作廢。
- (十一) 阿媽身份証不可在社署過夜(這是史先生告知)，如今在何方？

- (十二) 阿媽施手術，不是綜援戶，應是誰可簽名?醫生說也是醫生簽名的，為何?這是什麼身份?
- (十三) 為何作為監護者的社署，思姑娘不簽名，反而交給不相干的醫生簽名?又是什麼身份?
- (十四) 我屢次向社署，思姑娘，包括署長先生表示如不解決大問題，小問題也難以解決
- (十五) 很多問題只有尋求司法覆核，對任何人都公道，如不，何須拖至七年仍在糾纏中，阿媽早可回家與我同住。
- (十六) 問題不解決，我家永遠也不能裝修，因為署長默許的署外之人仍在我家橫行暴行單是監護法令不能一勞永逸，阿媽也回不了家。”

委員會認為以上的內容，除十五及十六點外，並不涉及監護令的考慮範圍。

13. 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撰寫人於上述補充資料(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8 日)作出新的結論，認為無需批出監護令，該文件的 6.1 及 6.2 段內容如下:

“6.1 事件經過往差不多一年的時間，林女士返回了原來的註冊私營安老院居住，她的居住情況已獲解決。

且前林女士身體尚算健康，在可見的未來，她沒有重大的醫療需要。在探視上，社工、社區老人外展服務隊均能隨時合理地探視林女士，而她的家人主要是方女士亦能毫無困難地到該註冊私營安老院探望她。在財務上，林女士並無資產，而她生活上的財務安排一直由社會福利署代為處理。總括來說，林女士現時並沒有任何事情涉及要動用監護法令可賦予的權力，因此，報告撰寫人並不建議為林女士發出監護法令。

6.2 另外，雖然方女士不同意讓林女士在護老中心居住，但她並無法律的權力將林女士帶走。護老中心主任明白，她擁有管轄該護老中心的權力，一旦有人在護老中心範圍內製造滋擾，可報警將該人等驅逐出護老中心。同樣地，醫院醫務社工表示，經過今次的經驗，亦知道如何處理將來一旦再發生類似今次滯留在醫院的事件。”

14. 經審慎考慮整個個案的証供後，委員會雖然未能完全同意上述補充資料 6.1 及 6.2 段的分析及理據，但考慮到當事人自 2005 年起已開始院舍生活，縱然加入一方一直表達希望能接當事人回家照顧，至今已達七年之久(期中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滯留於醫院)，在這段相當長的時間內，加入一方未有採取或嘗試採取任何實際行動或展開準備工作接當事人回家照顧，單看當事人最近出院，返回護老中心居住的個多月期間，亦未有任何滋擾院舍事件發生。故此，委員會認為當事

人的居住及照顧等安排，真正爭議根本沒有存在。況且，加入一方在她的認知中，仍確信她的家中，目前仍然受到侵擾，在事件平息及找出負責的人士前，無法進行單位裝修及接當事人回家居住(參加入一方上述關注的第十六點)，所以，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居所安排會出現真正爭議的風險偏低。

15. 總結，基於上述的分析，委員會裁定將本監護令申請駁回。
16. 監護委員會作出監護令時，必需符合條例內第 590 條提述的準則。
17. 監護委員會不信納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令當事人的福利需要獲得滿足。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